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40324202400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宁夏科力远恒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心县妙岭1GW/2GWh新型镍氢混合共享储能示范项目
	项目代码	2406-640324-04-05-534602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科力远恒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6-640324-04-05-534602)
	项目拟选位置	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总用地14.6544公顷，实际申请预审用地14.6544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44公顷(灌木林地0.9421公顷，其他草地13.2539公顷，农村道路0.4572公顷，沟渠0.0012公顷)；按土地权属分，全部为集体土地。
	拟建设规模	建设1GW/2GWh混合共享储能电站一座，配套建设综合楼、配电室、二次设备室等建筑，购置安装储能承台系统预制舱等设备，供水、供电等设施工程。配套建设330kV升压站一座。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电子监管号：6403242024XS0015468

取得该证后，尽快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